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二、拟聘任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本人同意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独立董事： 容伟、刘景伟、王聪